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 2016-0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部分新任董事、监事,组成了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后的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公司向拟购买承诺等董事、监事的通知,他们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自筹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了公司股份,并承诺三十六个月之内不出售本购买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目的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发展的信心,积极参与公司长期规划计划。
 二、购买时间及方式
 2016年1月18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
 三、购买金额及占比

职务	姓名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占公司股本百分比
董事长	孙承裕	38.67	2.30	0.000291%
副董事长	付刚峰	39.88	2.37	0.000300%
董事	褚耀生	77.92	4.63	0.000596%
董事兼经理	许永军	209.93	12.48	0.001579%
董事	胡明	70.94	4.22	0.000543%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伟	189.91	11.30	0.001430%
监事会主席	曹晖	79.98	4.76	0.000603%
监事	刘炳亮	66.96	3.80	0.000481%
监事	徐民强	63.98	2.19	0.000277%
合计		808.06	48.04	0.00679%

四、本次购买前持股情况
 本次购买前,褚宗生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0.8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0.00011%,参与本次购买的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购买完成后,褚宗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9543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0.000687%。
 五、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六、附加承诺
 以上人员承诺,三十六个月之内不出售本次购买的股票。
 七、其他事项
 上述人员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 2016-01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公司”)发行A股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6号批复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工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国开金融有限公司、深圳华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奇点资本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业投资-兴元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招商局蛇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资本招商蛇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招商蛇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7,902.296,1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854,190,9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00,824,902.80元。除承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审普合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158ZA20076)外,《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158ZA20098)。

二、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主体、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丁方”)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商蛇口(在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作“甲方”)、深圳市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招商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76590002421088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专户1余额为11,800,824,902.80元,专户1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专户1资金中不超过3,900,824元为902.80万元资金专用于太子湾启动区一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2、乙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76590631910082,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专户内尚无余额,后续将根据项目需要,由甲方1从专户1向专户2划付不超过13,000,000.00万元资金。专户2仅用于海上世界双玺花园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3”),账号为765918292310404,截止2016年1月15日,专户3内尚无余额,后续将根据项目需要,由甲方1从专户1向专户3划付不超过18,000,000.00万元资金。专户3仅用于招商自贸贸易中心募投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甲方若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需承诺该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次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3、丙方及丁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及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及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及丁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健健、成希以及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大为、章毅可以随时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及丁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甲方或甲方3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各自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及丁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及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及丁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及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招商蛇口(在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作“甲方1”)、深圳市太子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在该协议中简称为“乙方”)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1已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765900024210888。
 2、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4”),账号为40000222905698016,截止2015年1月15日,专户4内尚无余额,后续将根据项目需要,由甲方1从专户1向专户4划付不超过245,000,000.00万元资金。专户4仅用于前海自贸中心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5”),账号为40000222905698016,截止2015年1月15日,专户内尚无余额,后续将根据项目需要,由甲方1从专户1向专户5划付不超过57,000,000.00元资金。专户5仅用于新时代广场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甲方若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需承诺该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次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3、丙方及丁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及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及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及丁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健健、成希以及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大为、章毅可以随时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及丁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或甲方4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各自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及丁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及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及丁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及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招商蛇口(在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作“甲方1”)、深圳市太子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6”)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西乡支行(在该协议中简称为“乙方”)、丙方、丁方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该协议中,甲方1、甲方7、甲方5、甲方6统称为“甲方”,协议议所涉“专户”名称统称为“专户”,“专户”统称为“专户”。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1已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765900024210888。
 甲方5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6”),账号为338160100100016198,截止2015年1月15日,专户内尚无余额,后续将根据项目需要,由甲方1从专户1向专户6划付不超过120,000.00万元资金。专户6仅用于太子商业广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6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7”),账号为338160100100016222,截止2015年1月15日,专户内尚无余额,后续将根据项目需要,由甲方1从专户1向专户7划付不超过30,000.00万元资金。专户7仅用于招商互联网创新业务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需承诺该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次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3、丙方及丁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及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及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及丁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健健、成希以及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大为、章毅可以随时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及丁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或甲方6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各自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及丁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及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及丁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及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招商蛇口(在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作“甲方1”)、武汉招商地产田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局网络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西乡支行(在该协议中简称为“乙方”)、丙方、丁方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该协议中,甲方1、甲方1统称为“甲方”,协议议所涉“专户”也作“专户”。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1已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765900024210888。
 2、甲方1或甲方3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各自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及丁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丙方及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4、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及丁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及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招商蛇口(在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作“甲方1”)、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8”)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在该协议中简称为“乙方”)、丙方、丁方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该协议中,甲方1、甲方8统称为“甲方”,协议议所涉“专户”也作“专户”。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1已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765900024210888。
 2、甲方1或甲方8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各自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及丁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丙方及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4、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及丁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及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36 公告编号:2016-00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6日下午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向泰山市国泰君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投资”)、贾国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山市弘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标的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或“标的公司”)35%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泰山石膏100%的股权。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1.本次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依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且经有权单位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评估结果为准。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和评估”)于2015年9月26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报字[2015]第WJ2028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估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泰山石膏35%的股权权益进行评估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价值为419,549,907元。有权单位于2016年1月8日对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198,714,000元,按照各交易对方拟出标的公司35%的股份计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19,549,907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投资、贾国春等35名自然人及弘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77%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3%的股份,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份。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泰山石膏的股东国泰君安投资、贾国春等35名自然人及弘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2)认购方式:国泰君安投资、贾国春等35名自然人及弘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以所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认购。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14日。
 自公司股票停牌日(2015年4月10日)至今,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跌幅较大。由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证指数市场大幅“下探”,未来股市不确定性较强,因此,发行股份的价格选取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3.1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06,990,7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含税),共分配现金300,471,088.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706,990,796股,上述转增已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公司总股本调整为1,413,981,592股。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1.3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为准。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68,997,273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公司发行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泰山石膏股份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
 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的姓名/名称	对价金额(万元)	拟向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泰山市国泰君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794,241	168,684,468
2	贾国春	138,210,650	119,798,150
3	泰山市弘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27,116	7,763,560
4	任维涛	8,472,894	7,461,924
5	曹志利	5,391,811	4,742,134
6	张福强	4,349,229	4,038,990
7	朱海洲	4,621,556	4,064,686
8	吕文洋	3,081,020	2,709,791
9	张泽峰	3,081,020	2,709,791
10	万广进	3,081,020	2,709,791
11	任雷	3,081,020	2,709,791
12	泰山市新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8,426	2,222,028
13	泰山市中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9,229	2,181,381
14	泰山市融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1,722	2,147,560
15	泰山市南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6,540	2,106,862
16	泰山市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2,838	2,094,528
17	泰山市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6,220	2,069,215
18	泰山市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6,220	2,069,215
19	张泽峰	2,346,220	2,069,215
20	张泽峰	2,346,220	2,069,215
21	泰山市融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3,880	2,052,666
22	泰山市汇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0,777	2,032,343
23	张泽峰	2,310,777	2,032,343
24	李伟文	2,310,777	2,032,343
25	杨永强	2,310,777	2,032,343
26	杨永强	1,540,522	1,354,966
27	吕文洋	1,540,522	1,354,966
28	曹志利	1,540,522	1,354,966
29	曹志利	1,116,319	1,016,172
30	曹志利	1,116,319	1,016,172
31	任维涛	770,268	677,448
32	任维涛	616,211	541,968
33	任维涛	538,118	474,213
34	任维涛	538,118	474,213
35	王士辉	386,113	338,724
36	任维涛	386,113	338,724
37	任维涛	386,113	338,724
38	任维涛	386,113	338,724
39	任维涛	386,113	338,724
40	任维涛	386,113	338,724
41	任维涛	386,113	338,724
42	任维涛	386,113	338,724
43	李伟文	311,211	291,300
44	任维涛	292,819	258,528
45	任维涛	388,110	339,579
46	任维涛	286,000	260,466
合计		419,549,907	368,997,273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进行了补偿安排,交易对方同意将其获得的股份进行锁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及锁定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交易对方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交易对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能至约定条件触发时,由公司以总价一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国泰君安投资、贾国春等35名自然人及弘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的约定、承诺。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按照其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承担。
 (3)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对泰山石膏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报字[2015]第WJ2028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明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估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泰山石膏35%的股权权益进行评估估值,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价值为419,549,907元。有权单位于2016年1月8日对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198,714,000元,按照各交易对方拟出标的公司35%的股份计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19,549,907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投资、贾国春等35名自然人及弘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77%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3%的股份,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份。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泰山石膏的股东国泰君安投资、贾国春等35名自然人及弘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2)认购方式:国泰君安投资、贾国春等35名自然人及弘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以所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认购。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14日。
 自公司股票停牌日(2015年4月10日)至今,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跌幅较大。由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证指数市场大幅“下探”,未来股市不确定性较强,因此,发行股份的价格选取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3.1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06,990,7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含税),共分配现金300,471,088.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706,990,796股,上述转增已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公司总股本调整为1,413,981,592股。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1.3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为准。
 该项内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68,997,273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公司发行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泰山石膏股份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
 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的姓名/名称	对价金额(万元)	拟向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泰山市国泰君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794,241	168,684,468
2	贾国春	138,210,650	119,798,150
3	泰山市弘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27,116	7,763,560
4	任维涛	8,472,894	7,461,924
5	曹志利	5,391,811	4,742,134
6	张福强	4,349,229	4,038,990
7	朱海洲	4,621,556	4,064,686
8	吕文洋	3,081,020	2,709,791
9	张泽峰	3,081,020	2,709,791
10	万广进	3,081,020	2,709,791
11	任雷	3,081,020	2,709,791
12	泰山市新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8,426	2,222,028
13	泰山市中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9,229	2,181,381
14	泰山市融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1,722	2,147,560
15	泰山市南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6,540	2,106,862
16	泰山市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2,838	2,094,528
17	泰山市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6,220	2,069,215
18	泰山市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